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75,002,600 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的 0.0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诗航、李泽宇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2、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5.43 元/股

4、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5、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3 元/股的 85%，即 4.62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 年 6 月 8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70）。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51）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1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7 元/股调整为 5.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2,209,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调整为 5.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3 元/股的 85%，即 4.62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数量：187,88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光莉	中国	财务总监	44,194	17,678	40%
2	杨芹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877	15,151	40%
3	杨德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61	13,384	40%
4	刘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76	3,030	40%
5	罗元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70	3,788	40%
小计				132,578	53,031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人员（37 人）				222,235	88,894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 人）				114,906	45,962	40%
合计				469,719	187,888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7,88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0	80,0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无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19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6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2,976,145.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76,145.92 元。由于这些归属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187,888 股。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4,343.44 元，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25 元/股。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187,888 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分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利息为 100*2.2%*57/365=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 100.3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4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2.1 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2.4 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 14,285.13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5,290.5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994.63 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 可转换债券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两期可转债“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均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8			
113068	金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8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田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两期可转债“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均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含 2024 年 5 月 2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478,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5,478,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6,352,3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